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920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5%。近日，亚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并再次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后，亚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5460166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亚东投资的通知，亚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并再次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46016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46016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
解质时间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持股数量	109203321
持股比例	16.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54601660 股被控股股东亚东投资重新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相关手续已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 1. 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54601660	否	否	2020年08月07日	2024年11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9.999999%	8.27%	用于经营活动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9203321	16.55%	0	54601660	49.999999%	8.27%	0	0	0	0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0000	0.6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233321	17.16%	0	54601660	48.22%	8.27%	0	0	0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亚东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亚东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

2. 亚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亚东投资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亚东投资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0日